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上簡易字第9號

上訴人 劉又鳴

被上訴人 高瑜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58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終局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提起上訴（見本院附民上卷第9至10頁），惟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對上訴人所為請求，經原審以被上訴人係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為由，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為被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（見本院附民上卷第5至6頁），從而，上訴人係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並無上訴利益，其提起上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楊惠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秦湘羽